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沪民殡发〔2026〕3号

关于公布《上海市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基础、非基础）》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殡葬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关于收费的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上海市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基础、非基础）》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上海市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基础、非基础）》（以下简称“项目清单”）包括基础清单（详见附件 1）、非基础清单（详见附件 2）。基础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定价部门坚持公益属性，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定调价程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非基础项目收费由民政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引导殡葬服务机构合理收费。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和收费集中公示制度，依托市民政局网站、各区政府网站等渠道，完整、准确、详实公示殡葬服务机构名单和性质，以及殡葬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收费公示相关工作，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严格规范服务行为，引导群众文明消费、节俭消费和理性消费，理性选择服务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行采购的合法殡葬用品。

三、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殡葬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殡葬行业规范和引导，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经营

主体的监管，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管理作为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效能的重要举措，严控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加大殡葬便民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培育和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市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沪民规〔2025〕6 号）同步废止。

附件：1.上海市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

2.上海市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车从指定地点将遗体运至殡仪馆（含殡仪馆服务网点），包含收殓、抬尸、遗体消毒、尸袋（基本型）、装卸、运输等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会同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 市级管理的殡 葬服务单位殡 葬服务收费标 准；区人民政府 负责区级管理 的殡葬服务单 位殡葬服务收 费标准。	可根据殡仪车类型、里程数（接运区域）计价；不包含跨省运输遗体（具体情形另行规定）；龙华殡仪馆、宝兴殡仪馆送至益善殡仪馆单独核定接运费
2	遗体存放		殡仪馆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遗体		根据保存时间分档收费，不超过 3 天
3	遗体防腐		使用防腐药剂注射方式进行防腐		根据防腐保存时间分档定价，最高不超过 60 天
4	遗体告别	礼厅租用	殡仪馆提供遗体吊唁服务场所租用服务，包含空调、音响、治丧标识牌、像架、司仪台等设备使用		根据礼厅面积分类定价；出售（租）的花饰用品另行计价
		遗体更衣	按照殡葬习俗或者与丧事承办人达成的服务需求约定为遗体更换衣物		
		遗体化妆	殡仪馆提供遗体面部化妆服务，包含面部消毒、清洁、口眼闭合		
5	遗体火化		使用火化机对遗体或遗骸、纳入殡葬管理的医疗废物进行焚化，包含遗体入炉、骨灰拾捡、骨灰装盒（袋）、骨灰袋（基本型）等服务。		根据火化炉类型分类定价
6	骨灰寄存		殡仪馆或殡仪馆协议的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的骨灰暂存服务（不超过 1 年）		可根据位置、类型（单格、双格等）分档定价

7	生态安葬	海葬	将骨灰撒入大海、不保留骨灰的安葬形式，含接待、筹备、仪式及海葬（集体）、葬后服务等	市发展改革委 会同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其他生态安葬	将骨灰深埋入土，不保留骨灰，不设硬质墓穴和独立墓碑，土地可循环使用的安葬形式，含接待、筹备、落葬及后续服务等		
8	骨灰格位安葬		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提供的骨灰格位一次性安葬服务（含刻字、描字、刻框、落葬）	市发展改革委 会同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 市级管理的殡 葬服务单位殡 葬服务收费标 准；区人民政府 负责区级管理 的殡葬服务单 位殡葬服务收 费标准	可根据位置、面积（尺寸）、类型（单格、双格等）、材质等分档定价
9	骨灰墓位安葬		城镇公益性公墓、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提供的骨灰墓位一次性安葬服务（含刻字、描字、刻框、落葬）		可根据位置、面积（尺寸）、类型（单穴、双穴等）、材质等分档定价
10	维护管理		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提供的墓位（格位）安葬区域日常维护、清扫、修补（不换件）、管理等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会同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可根据安葬形式和维护管理标准分类定价

注：捐献遗体、司法鉴定遗体等其他情况的遗体转运参照遗体接运执行。

附件 2

上海市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 注
1	遗体服务	遗体修复	为破损、变形、不完整遗体提供整形、修复处理服务	可根据部位、损伤程度、修复难度、修复材料等内容分档定价
		遗体沐浴	为遗体提供清洁、擦拭、洗护服务	可根据部位、清洗方式分档定价
		遗体存放（3 天以上）	对存放超过 3 天的遗体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	可根据存放时间分档定价
2	礼仪服务	司仪服务	提供悼念仪式主持、引导等司仪服务	可根据殡仪服务员职业技能等级分档定价
		礼仪出殡	由礼仪人员按程序开展送灵、护灵、骨灰送别等礼仪服务	可根据礼仪人员数量、礼仪程序分档定价
		乐队演奏	由乐队在治丧现场演奏哀乐等治丧乐曲服务	可根据乐队人员数量、曲目演奏数量分档定价
		追思告别服务	提供骨灰追思告别仪式及场所、设施使用服务或利用数字化形式提供追思服务	可根据人员数量、礼仪程序、物料数量、场地面积、设施配备、纪念形式等分档定价
		代客祭扫	由祭扫工作人员代替家属开展现场祭祀服务	可根据人员数量、礼仪程序、物料数量分档定价

3	设施用品 租用服务	单殓室租用	提供独立单间用于遗体单独停放、化妆、更衣等服务	
		家属休息室租用	提供治丧家属休息场所租用服务，含设备设施使用和饮用水供应	可根据场地面积、设施配备分档定价
		守灵厅租用	提供守灵场所租用服务，含设备设施使用和饮用水供应	可根据场地面积、设施配备分档定价
		花艺产品租用	提供遗像台、棺木、礼厅正门及周边的鲜花（绢花、纸花）或其他花艺产品布置与租用服务	可根据鲜花（绢花、纸花）种类、花艺产品布置样式分档定价
		花圈（花篮）租用	提供鲜花（绢花、纸花）等花圈（花篮）租用服务	可根据鲜花（绢花、纸花）种类、花艺产品布置样式分档定价
		遗物焚烧炉租用	提供焚烧炉进行逝者生前衣服、被褥或其他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焚烧处置服务	
		遗体冷藏棺租用	提供遗体冷藏棺租用服务	含消毒、搬运、调试
		绿植租摆	提供绿植租用、布置服务	可根据品种、尺寸、造型等分档定价
4	文字影像 制作服务	横（直）幅制作	提供纸质治丧横、直幅制作服务	可根据尺寸分档定价；含布置
		电子相册（视频）制作	提供电子相册、追思视频制作服务	含播放
		治丧摄影（像）	提供治丧或追思现场摄影（像）服务	
		遗像制作	使用相纸、陶瓷、铜等材料为逝者制作遗像服务（含遗像镶嵌）	可根据材质、尺寸、工艺分档定价
		影雕制作	提供盖板或墓碑影雕制作服务	可根据尺寸、工艺等分档定价

5	遗体外运服务	跨省转运	提供将遗体运出（回）本市服务	含收殓、抬尸、遗体消毒、尸袋（基本型）、装卸、运输
		国际运输	具备遗体国际运输资质的殡仪馆提供将遗体运送至本地航空货站或从本地航空货站接运至殡仪馆的服务	含通关手续代办、收殓、抬尸、遗体消毒、尸袋（基本型）、装卸、运输
6	骨灰格位安葬		除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以外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提供的骨灰格位一次性安葬服务（含刻字、描字、刻框、落葬）	可根据位置、面积（尺寸）、类型（单格、双格等）、材质等分档定价
7	骨灰墓位安葬		除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以外的经营性公墓提供的骨灰墓位一次性安葬服务（含刻字、描字、刻框、落葬）	可根据位置、面积（尺寸）、类型（单穴、双穴等）、材质等分档定价
8	维护管理		除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以外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提供的墓位（格位）安葬区域日常维护、清扫、修补（不换件）、管理等服务	可根据安葬形式和维护管理标准分类定价
9	骨灰暂存		公墓（骨灰堂）提供的骨灰暂存服务	可根据位置、类型（单格、双格等）分档定价
10	其他服务	仪式策划	按照丧事承办人服务需求提供丧事流程、仪式、场景等整体策划服务	
		花品制作	按照丧事承办人服务需求提供遗体铺花、花品围花、镜框、幕墙、花坛等个性化花品制作与布置服务	
		治丧场景搭建	按照丧事承办人服务需求提供治丧艺术装置制作与搭建服务	
		用品代购	按照丧事承办人服务需求以代收代付形式提供治丧用品采购服务	

10	其他服务	上门殡仪服务	按照丧事承办人服务需求提供灵堂布置、遗体防腐、遗体化妆、遗体更衣等上门殡仪服务	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服务，由殡仪馆专门负责提供；按上门次数计费
		个性化海葬服务	按照丧事承办人服务需求提供包船撒海、专属礼仪等个性化海葬服务	
		祭扫接送服务	提供祭扫期间的包车或定点班车接送服务	可根据服务类型分档定价
		老墓改造	提供老墓位整体改建服务（含改造过程中提供的墓碑刻字、描字、磨字、刻框服务）	可根据面积（尺寸）、类型（单穴、双穴等）、材质、工艺等分档定价
		骨灰合葬	提供开穴、清理穴室、封穴、刻字、描字、葬后整理等骨灰合葬服务	
		物料更换服务	提供墓碑、墓盖、护栏等物料更换服务（含改造过程中提供的墓碑刻字、描字、磨字、刻框服务）	可根据部件、材料种类分类分档定价

注：遗物焚烧炉不得焚烧逝者生前使用的家具。

抄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
